**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样品外委分析检测**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19081900B）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二〇一九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文件（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环保水、气外委分析项目（2020年）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环保样品外委分析服务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参选单位必须具有从事环保检测能力的相关证明及国家计量资格认定CMA证书。

4．检测单位需与我司技术人员先进行技术澄清，确认污染物类别、监测内容、监测方法，提供近三年的相关业绩。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评选。

6.资格预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参选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1日17 时30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0596-6311839

技术联系人：何欣 电话：0596-6311226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采购项目：环保样品外委分析服务 。

2.检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评选。

#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1日下午17时30分。

## 2.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发至福海创指定报价邮箱：[fhcpec@fjpce.com.cn](mailto:fhcpec@fjpce.com.cn) 。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需**A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主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公章。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优惠率），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规则**

1.最高限价：无。

2.评比方法：经评选的最低价中标法，确定本项目中选人1名。

3.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须知的“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业绩等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三、比选办法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比选人将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的项目供应商。

四、具体细则

本次比选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选人，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最低报价为中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一候补中选人，以此类推。第一候选人放弃签约，第二候选人递补。

五、评选

1、比选人将于2019年11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进行开标。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

**环保外委分析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查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 ；

二、检测方法: ；

三、检测实行标准： ；

四、土壤监测点位布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排放口名称** | **检测内容** | **检测频次** | **样品** | **计划外委频次**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检测总费用（含采样费）/RMB(小写)** | | | | |  | | |  |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检测的需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约定的检测标准对进行检验检测。

2、

3、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七、收费标准  
　　根据 ，本次检测费为 元。

八、协议期限：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并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约定的检测报告。  
九、收费方式：乙方提供当月检测数量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检测样品数量\*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乙方在收到全款后应该3个工作日内寄出正式报告。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7日前提供正式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项约定执行。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约定：

1、在检测结果的实际运用中，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2、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3、如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检测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签订日期：